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74
聯絡人：林佳怡
電話：02-77367875

B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受文者：清雲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語字第1010144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契約書

主旨：檢送「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維護工作計

畫」契約正本乙份，請依契約辦理，請 查照。



正本：清雲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國語會

部長蔣偉寧出國

政務次長 林聰明 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契 約 書

中華民國 代表機關：教育部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

清雲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四)契約本文、附件(錄)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6.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至契約雙方專案負責人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決標日為簽約日，並自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本契約計正本 3 份，經雙方用印後，由乙方執正本乙份，其餘由甲方收執。

第 2 條：委辦事項(標的)名稱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維護工作計畫採購案。

第 3 條：委辦事項內容

- 一.本委辦事項內容載明於「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維護工作計畫採購案計畫書」(附錄)。(以下簡稱「計畫書」)，乙方應在甲方監督下確實履約。如因實際需要或特殊原因必須變更或增減工作項目、內容、期程、支出科目或付款等情事者，須提出對照表並敘明理由，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另甲方亦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乙方變更或調整「計畫書」內容。
- 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計畫書」再向其他機關(構)或單位申請經費；如有違反者甲方得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但乙方向其他機關(構)或單位申請經費將「計畫書」擴大辦理者，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徵得同意後不受此限。另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工作人員，領有「計畫書」人事費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機關(構)或單位人事費，如有上列情形，乙方應將重複支領之經費返還甲方。

第 4 條：契約金額

-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給付：
 - (一)無物價指數調整之適用。
 - (二)契約金額計新臺幣 8 萬元(含成本、利潤及稅金)，甲方分 1 期給付如下：
 - 1.於履約期限完成後 1 個月內由乙方提出維護報告，經甲方審查核定後，撥付全部費用(8 萬元整)予乙方。
 - 2.乙方向甲方請款，備文檢送正式領據或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向甲方請款，甲方以支票或匯款乙方指定帳戶。
 - 3.契約金額乙方按「計畫書」之經費表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除人事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流用外，餘各項經費得於 15%內流用。
 -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金額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二.乙方完成「計畫書」履約，依其經費表(決標價)內容辦理結案，所編造收支會計報表及原始憑證等文件、單據及帳冊應妥為保管，以備甲方會計稽核人員隨時查閱、改正或為審計部查驗，原始支出憑證單據(包括有關證明)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編製經費收支結算表 2 份(依「教育部委託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製作)，其中乙份併同憑證向乙方之會計單位辦理核銷，乙方之會計單位應妥慎保管憑證帳冊，留供審計單位查核，另乙份則連同成果報告等資料送交甲方。履約之剩餘款應繳回甲方，乙方如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則可納入校務基金中管理運用，但若為未執行之款項則須繳回甲方，不得納入校務基金。

- 三.契約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必須之費用。
- 四.甲方依契約解除契約者，乙方應返還甲方已給付契約金額；依契約終止契約者，乙方應返還尚未支用之契約金額於甲方。
- 五.有關所得稅扣繳作業，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辦理。
- 六.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七.契約金額為甲方 102 年度支應，102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辦理，且乙方不得以業經一次發包，作為請求核准或追加預算之理由。

第 5 條：契約金額之調整

- 一.乙方履約結果與「計畫書」不符或有瑕疵，而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補交(作)、更換、重做，或補交(作)、更換、重做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之金額減價。
- 二.契約金額未列入「計畫書」之項目及數量者，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含為慣例無須載明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金額，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四.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金額得予調整：
 -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金額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金額不予調整。

第 6 條：履約期限及管理

- 一.履約期限：
 - (一)乙方自決標日起計 12 個月(101 年 7 月 12 日至 102 年 7 月 11 日)；乙方依契約及「計畫書」完成履約。必要時甲方得經乙方書面同意延長契約效期至多 6 個月，延約期間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按「計畫書」內容、項目及經費表之金額計算。
 - (二)乙方如因故必須延期完成者，應於履約期間內提出書面要求，經甲方同意後延長之。延期以乙次且不得超過 6 個月為限，延長履約期間內所需

之有關費用，乙方自行負擔。乙方逾契約履約期限後縱有不可歸責之事由，不得向甲方請求延長。

- 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星期日、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履約期間；若履約之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三.履約期間乙方接受甲方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契約之甲方專案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與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五.乙方履約期間指派具有履約能力專業人員，如期完成履約。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敘明理由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六.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甲方對於履約標的之查驗，不解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 七.甲方於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八.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甲方指定為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違反者；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
- 九.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未合法場所、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乙方應對其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乙方履約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二.轉包及分包：

- (一)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保險：

- (一)乙方於履約期間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
- (二)乙方於履約期間辦理之保險，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之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 7 條：資料、文件(或產品)交付

- 一.乙方於履約期限完成後 1 個月內交付本案「維護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
- 二.乙方書面提交前項之文件、報告，甲方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派員說明執行狀況。
- 三.本條期限，乙方逾期未提交者，除有正當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甲方依契約主張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
- 四.乙方如接獲甲方對前項之文件、報告之書面審查意見後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作必要之補充、修(改)正或說明，再提交定稿本(附電子檔)；逾期者甲方依契約主張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

第 8 條：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星期日、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逾期完成(包括應產出之文件、產品或電子檔之交付)、或有其他違反契約規定，視為遲延履約。甲方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金額 2‰計算向乙方主張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每日依其 2‰計算逾期違約金。乙方逾契約履約期限 30 日仍未完成履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契約金額扣抵或通知乙方繳納。
- 三.逾期違約金累計總額，以契約金額 20%為上限；逾期違約金累計超過前開上限且仍於違約狀態者，甲方除主張前開違約金外並得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

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七.契約履約期間如「計畫書」訂有分階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者，均有逾期違約金，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各階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三)逾各階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各階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各階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各階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款及第3款之限制。

第9條：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履約契約及執行「計畫書」，所完成之成果文件或報告或產品等著作，其智慧財產權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全部讓與甲方，乙方同意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又該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甲方同意授予乙方代理權，在該第三人著作完成之同時，乙方應完成與該第三人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且不向甲方要求任何對價之契約，並使其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遵守本條之規定。

四.乙方之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侵

害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責任。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履約使用他人權利者，乙方應事先取得權利人之書面同意，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 乙方依契約履約中及完成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執行成果文件或報告或產品等對第三者發表。乙方違反本款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向乙方主張損害賠償或延遲履約之逾期違約金。
- 八. 甲方欲瞭解契約履約情形時，乙方應詳予說明，並提供參考資料；乙方於履約期程中需要甲方提供行政支援時，甲方予以協助。
- 九. 契約期間內，甲方得隨時派員瞭解乙方履約狀況，乙方有答覆有關問題之義務。必要時甲方得請乙方報告履約情形或辦理成果發表，乙方不得拒絕。
- 十. 契約規定事項，乙方及其參與工作之全部人員應共同遵守，如有違反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向乙方主張損害賠償。
- 十一.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第 10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乙)方於必要時得通知(甲)乙方變更契約(數量增減或新增項目)，(甲)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乙)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金額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金額。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金額中扣除。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經雙方書面合意後以協議書為之。
- 六.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九)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一)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二)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三)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三.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四.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金額，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所失之利益。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金額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金額給付。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七.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八.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有本款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金額。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金額中扣除。

十一.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 12 條：驗收

- 一. 乙方履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甲方契約專案負責人依指定之日期及地點會同乙方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三.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瑕疵(所稱瑕疵，包括品質、規格、功能、效用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或未合格者，甲方主驗人得定相當期限，要求乙方免費改善或修正(以下簡稱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者，甲方按逾期日數向乙方主張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驗收未合格部分已不影響其他已驗收合格部分之使用者，得按驗收未合格部分之價金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 乙方對驗收有瑕疵或未合格之改正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契約專案負責人，再會同乙方確認是否完成改正後始辦理覆驗。覆驗結果仍未通過驗收者，甲方即於次日起向乙方主張至完成改正日止之逾期違約金。
- 五.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或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經覆驗仍未通過驗收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金額。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13 條：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受理調解單位如下：
 - (二)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三)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四) 提起民事訴訟。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 (一)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二)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
 - (三) 電話：02-87897530、87897523。
-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4 條：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派契約之專案負責人(含其代理人)，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位址，為履約期間代表己方處理與契約有關資料提供及確認各項文件、報告及紀錄之簽署，各種書面資料、往來通訊文件或電磁紀錄檔案(例如錄音、錄影、光碟、傳真、電子郵件、信函等)彙整管理保存，付款、履約管理、履約期間爭議及申訴處理等事宜，並負責與對方協調與聯絡。
- 四. 附錄：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維護工作計畫採購案計畫書。
- 五. 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乙 桃園市立圖書館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負 責 人：李大偉 校長

聯 絡 人：駱高朋

日 期：101 年 7 月 11 日

甲 中華民國教育部
機關地址：100 臺北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代 表 人：部長 蔣偉寧
代 理 人：國語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日 期：101 年 7 月 11 日

陳雪玉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維護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本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正式版之建置工作，於100年5月8日完成履約，保固1年。本辭典經常需配合政策、新聞事件、民眾反應問題等不同需求，微幅調整或增刪網頁內容及功能，並需因應作業系統變動及本部電算中心之資安要求，以及各種臨時突發情況，對程式進行修正與調整，以維繫網站順利營運。

二、辦理方式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辦理，逕向原承作廠商「清雲科技大學」採購。

三、計畫期程及內容

履約期程為自契約簽訂日起12個月，需處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本部要求，處理網頁頁面之各項修正，包含文字、圖片、程式功能等。
- (二) 配合本部電算中心處理弱點掃描配合事宜。
- (三) 修正系統錯誤，維繫網站系統正常營運。
- (四) 緊急情況之處置。

四、交付文件：

於履約期限完成後1個月內，交付維護內容報告紙本1式2份、電子檔1份。

五、計畫經費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系統維護	80,000.-	1式	80,000.-	業務費經常門
總計			80,000.-	原案經費709,800元之15%以下

教育部補助委辦採購維護 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本部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單位應將本要點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通知員工及與本部連線作業之有關機關（構）及廠商。
- 三、本部資訊業務委外時，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可能之潛在安全風險（如資料或使用通行碼被破解、系統被破壞或資料損失等風險），並與廠商簽訂適當之資訊安全協定，課予相關之安全管理責任，並納入契約條款。

第二章 綜合管理

- 四、廠商應配合本部資訊安全規定，執行相關工作（登載於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下方之資訊安全宣告）。
- 五、補助單位或廠商系統維護管理人員應填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一式三份，一份交予本部承辦人員、一份交予資安人員、一份廠商自留）。
- 六、廠商應配合本部進行資訊安全事件處理、演練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相關安全工作事項。廠商與本部簽訂之契約條款中，應包含營運持續管理(BCM,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計畫，並要求服務水準協議(SLA, Service Level Agreement)，並定義相關RTO(Recover Time Objective)、RPO(Recover Point Objective)。
- 七、資安事件發生時，廠商及業務承辦人應於資安事件分級處理程序規範之最小處理時限內完成事件排除。
- 八、本部承辦單位辦理應用系統(網站)委外開發時，應於契約中明定承辦廠商須完成相關資安檢測與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歸本部所有等相關事宜，並於專案契約內明定相關作業規定及經費委由承辦廠商執行，若無預先規劃時，得由電算中心執行，費用由承辦單位負責。
- 九、應用系統(網站)委外之承辦單位，應每年定期維護應用系統(網站)業務負責人、應用系統負責人及維護廠商等相關通訊及聯絡資料，並告知電算中心資訊安全業務承辦人。
- 十、應用系統(網站)委外，其所申請之網域(domain)、網路位址(IP)之使用期間，以三年為限，期滿應用系統(網站)委外承辦單位應重新提出申請。
- 十一、下列資訊安全事項，應納入資訊業務委外之服務契約：
 - (一) 涉及機密性、敏感性或是關鍵性之應用系統項目。
 - (二) 應經核准始得執行之事項。
 - (三) 廠商如何配合執行機關營運持續運作(BCM,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計畫。
 - (四) 廠商應遵守之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以及評鑑廠商遵守資訊安全標準之衡量及評估作業程序。
 - (五) 廠商處理及通報資訊安全事件之責任及作業程序。
- 十二、應用系統(網站)開發，應預作下線或停止服務等退場機制，及保留所有原始契約和源碼(SOURCE CODE)，並於契約中詳述本部及廠商個別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三、 應用系統(網站)委外承辦單位未依本辦法落實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致發生資安事件，依本部職員懲處要點相關規定議處。

第三章 作業系統管理

- 十四、 伺服器主機應安裝主機型防火牆，阻絕不使用之網路通訊埠，及定期檢視防火牆策略清單是否符合資安要求。
- 十五、 所有伺服器應安裝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及檢查運作是否正常。
- 十六、 伺服器主機應即時進行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更新及修補，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主機弱點掃描。
- 十七、 主機、系統維護時，應於加密管道進行(如 SSH, SSL 等)，並限制維護來源 IP。
- 十八、 廠商及系統維護人員不得使用任何遠端遙控軟體進行系統管理、維護或更新。但有緊急狀況必須使用時，應於防火牆與伺服器主機內限定維護來源 IP 及 MAC address 並設定時限。
- 十九、 管理者不在場時，主控台(Console)應置於登出狀態，並設置密碼管理。
- 二十、 系統不得提供網路芳鄰功能，若單位建置完成系統、網路、主機等安控措施則不在此限。
- 二十一、 主機系統每半年/不定期依人事組織進行實際使用權限之調整，變更使用者權限，協助本部業務負責人檢查各系統之使用者存取權限(利用應用系統存取權限清單)。
- 二十二、 系統管理者應隨時注意及觀察分析系統之作業容量，以避免容量不足而導致主機當機或資料毀損。
- 二十三、 系統管理者應進行電腦系統作業容量之需求預測，以確保足夠之電腦處理及儲存容量。
- 二十四、 業務單位應特別注意系統之作業容量，預留預算及採購行政作業之前置時間，以利進行前瞻性之規劃，並及時獲得必要之作業容量。
- 二十五、 系統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及觀察分析系統資源使用狀況，包含處理器、主儲存裝置、檔案儲存、印表機及其他輸出設備及通信系統之使用狀況。
- 二十六、 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前項設備之使用趨勢，尤應注意系統在業務處理及資訊管理上之應用情形。
- 二十七、 系統管理者應隨時掌握及利用電腦及網路系統容量使用狀況之資訊，分析及找出可能危及系統安全之瓶頸，預作補救措施之規劃。
- 二十八、 系統管理者應準備適當及足夠之備援設施，定期執行必要之資料與軟體備份及備援作業，以於災害發生或是儲存媒體失效時，得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 二十九、 系統資料備份及備援作業，應符合機關業務永續運作之需求。
- 三十、 電腦作業人員應忠實記錄系統啟動及結束作業時間、系統錯誤及更正作業等事項，並依實際需求保留所有紀錄檔。
- 三十一、 電腦作業人員之系統作業紀錄，應定期交由客觀之第三者查驗並律訂保留期限，以確認其是否符合機關規定之作業程序。

第四章 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含個資)之管理

- 三十二、 業務單位應建立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含個資)之處理程序，防止洩漏或不法及不當之使用。
- 三十三、 業務單位應研訂處理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含個資)之輸入及輸出媒體之安全作業程序(如文件、磁帶、磁片、書面報告及空白支票、空白收據等項目)。
- 三十四、 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含個資)之安全處理作業，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輸出及輸入資料之處理程序及標示。
- (二) 依授權規定，建立收受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正式收文紀錄。
- (三) 確保輸入資料之真確性。
- (四) 儘可能要求收受者提出傳送之媒體已送達之收訖證明。
- (五) 分發對象應以最低必要之人員為限。
- (六) 為提醒使用者注意安全保密，應於資料上明確標示資料機密等級。
- (七) 應定期評估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發文清單，及檢討評估內容。
- (八) 應確保資訊系統內部資料與外部資料之一致性。

三十五、系統流程、作業流程、資料結構及授權程序等系統文件，業務單位應予適當保護，以防止不當利用。

三十六、業務單位應保護重要之資料檔案，以防止遺失、毀壞、被偽造或竄改。重要之資料檔案應依相關規定，以安全之方式保存。

三十七、儲存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含個資)之電腦媒體，當不再繼續使用時，應以安全之方式處理(如燒毀或是以碎紙機處理，或將資料從媒體中完全清除)。

三十八、資訊業務委外處理之電腦文具、設備、媒體蒐集及委外處理資料，應慎選有足夠安全管理能力及經驗之機構作為委辦對象。

三十九、機關間進行資料或軟體交換，應訂定正式之協定，將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含個資)之安全保護事項及有關人員之責任列入。

四十、機關間資料及軟體交換之安全協定內容，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 控制資料及軟體傳送、送達及收受之管理責任。
- (二) 控制資料及軟體傳送、送達及收受之作業程序。
- (三) 資料、軟體包裝及傳送之最基本之技術標準。
- (四) 識別資料及確定軟體傳送者身分之標準。
- (五) 資料遺失之責任及義務。
- (六) 資料及軟體之所有權、資料保護之責任、軟體之智慧財產權規定等。
- (七) 記錄及讀取資料及軟體之技術標準。
- (八) 保護機密或敏感性資料之安全措施(如使用加密技術)。

第五章 應用系統(網站)管理

四十一、依本部資訊安全規定，網站及應用程式於上線前應定期完成弱點掃描並完成弱點修補，應用系統(網站)委外承辦單位並應於合約中明訂相關執行事宜及經費，以利承辦廠商執行。但未能預先規劃或現行已上線系統未規劃執行者，可由電算中心執行，經費並由委外承辦單位自行吸收。

四十二、應用系統(網站)資安管理之執行作業，得參考下列規定：

(一)上線前：

- 1、應用系統應即時進行相關程式、服務軟體、資料庫系統等軟體弱點掃描，並針對所有弱點、漏洞更新修補。廠商應提供原始碼以供檢查。
- 2、應用程式所有輸入及輸出欄位應完成過濾及編碼(encode)排除特殊字元(如' " ! \$ % & * _ ~ - > < ; 等)或跳脫字元，以避免被進行跨網站(XSS)及資料庫注入攻擊(SQL-injection)。(相關防護可參考OWASP__Encoding Project)
- 3、針對應用系統程式、資料及資料庫應進行定期備份及配合本部執行業務持續運作(BCM)演練。

(二)上線後:

- 1、應用系統應定期進行相關程式、服務軟體、資料庫系統等軟體弱點掃描並依掃描報告要求完成弱點、漏洞更新修補。廠商應提供原始碼以供檢查。
- 2、系統程式變更應依本部資安規範填具版本更新表，並保留所有版本原始碼於系統負責人處。
- 3、相關個人資料及機敏性資料提供填報或資料上載應提供加密機制(如 SSH, SSL, SFTP 等)。其因維護不當造成資料外洩者，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負法律責任。

保 密 合 約 書

2012 Ver 02

立 約 人： 教育部 <以下簡稱甲方>
清雲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因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維護工作計畫 事宜，將交付相關機密資訊，爰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機密資訊

本合約所指之「機密資訊」，乃指甲方基於前開使用目的，直接或間接以口頭或書面告知予乙方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傳真、郵件等）、資料、物件、技術秘訣 Know How、儲存系統暨拓模圖、相關解決方案暨架構、系統安全管理政策或其他與甲方營業秘密相關或本質上屬於機密之資料文件。

第二條：保密義務

- 一、 除為履行本契約或為法規命令之要求外，乙方不得洩露「機密資訊」予第三者。乙方應知「機密資訊」範圍，並應讓必須知道「機密資訊」之受僱人或其外包廠商，知其有保密之義務，且於向該受僱人透露「機密資訊」前，需先取得該受僱人簽署之同意受此保密義務條款拘束之書面文件或契約（【附錄 1-1-2】），作為本約之附件，並視為本約之一部份。
- 二、 為切實有效執行本條第一款之規定，乙方應制定機密文件管理辦法，對上述「機密資訊」之使用、查閱、複印等，需有完善之控管及紀錄，並將公司對外對內之往返電子郵件紀錄，保存至少六個月以上。甲方對上述之紀錄有權於任何時間，至乙方處進行不定期之稽查。
- 三、 本合約規範之保密義務自該等「機密資訊」揭露後起算至該機密資訊合法揭露於公眾為止。

第三條：本契約到期或終止時，乙方應將所有「機密資訊」和其根據本約所製造之產品及其複製品返還予甲方。乙方同意於本契約到期或終止後，絕不使用該「機密資訊」，且使經由乙方而獲得「機密資訊」之受僱人、外包廠商（【附錄 1-1-1】）等，絕不再使用該「機密資訊」。

第四條：契約期限及終止

- 一、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三】年。
- 二、 雙方得以書面方式終止本契約，其終止之效力應自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起算。
- 三、 本契約第二條所定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第五條：罰則

乙方如違反本保密承諾書之約定，甲方得就因此所生之實際損害數額，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支出相關法律顧問、律師公費及訴訟、執行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另應給付甲方新臺幣 4 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乙方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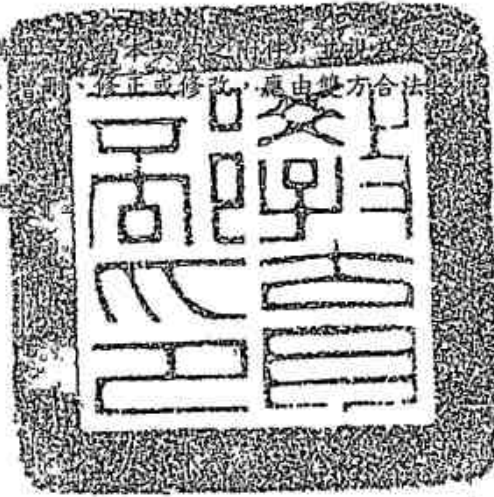
第六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當事人間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所致之任何糾紛或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完整契約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工作所做成之書面，如訂單、採購之一部份。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之免除、限制、轉讓、增刪、修正或修改，應由雙方合法之代表人以書面簽署之文件為之。

本契約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蔣偉寧

代理人：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雪玉



地 址：[郵遞區號 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乙 方：清雲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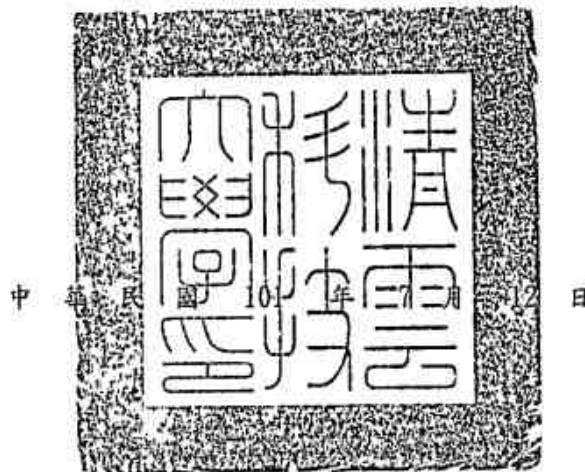
代表人：



代理人：

(無則免填)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附錄 1-1-1】

參與本契約相關工作之乙方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如下：

- 一、姓 名：駱嘉鵬
職 稱：講師
工作簡介：系統檢測
- 二、姓 名：李良一
職 稱：博士後研究員
工作簡介：程式設計
- 三、姓 名：
職 稱：
工作簡介：